

# 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團體體驗活動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活動人數：\_\_\_\_\_人
- 二、活動地點：911、912、913 電腦教室活動體驗區；921、922 電腦教室等候區。
- 三、活動協助人員：\_\_\_\_\_名（錄影、帶位、引導、）
- 四、活動日期：4/17、4/18（兩天擇一）
- 五、活動時間：\_\_\_\_\_時，每位考生約\_\_\_\_\_分鐘
- 六、活動方式：團體體驗且多對多討論。
- 七、評審委員（每室 3 人）：911（室）  
912（室）  
913（室）
- 八、「團體體驗活動」佔甄選總成績的 50%。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程式設計能力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40 分	表達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程式設計能力	60 分	體驗活動後之討論及分享是否展現良好的程式設計潛力。
附註：歡迎喜歡程式設計之學生報考，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（APCS）成績或國際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成績、獲獎紀錄、服務成果或資訊相關活動經驗證明，可於指定項目甄試當天提供參考。		

- 九、每位參與生之評分由三位出席的評審委員給分，所有分數的平均為該生之應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應試前三天內召開應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應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一、評審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活動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應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應試結束。
- 十三、評審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完成應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- 十五、評審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